

乡镇适用法律 基础知识

● 王应璋 李达昇编著

●
群众出版社

乡镇适用法律基础知识

王应鑫 李达昇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375 印张 194 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428-7/D·260 定价：3.40 元

印数：0001—4000册

乡镇干部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 方道中

副主任 刘立伦 徐英豪 邓合成

委员 刘体粟 王孟扬 许惠渊

李达昇 周维灿 杨俊亮

赵书敏

编者的话

本书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和我国近年立法、司法实践同编者几年来的教学、培训工作的经验总结，通俗地介绍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民事活动中的法律问题。较为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主要法律、法规和解决刑事、民事、经济案件的途径与程序。

本书突出了新时期以来，我国颁布的一系列法律与法规所具有的“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点”，并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产生的积极作用和深远影响作了研究和探讨。并有侧重地阐述了我国国内和涉外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中的法律问题。为调整国内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这对于贯彻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着重其理论和实践的结合，适合作为成人高等教育经济、行政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也适合乡镇干部、经济管理干部和其他实际工作者的法律培训或自学用书。

本教材对培训乡镇干部，使其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并在提高其法律意识和业务素质上发挥巨大作用。

本书由武汉大学法学教授王应璇和北京市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法学付教授李达昇共同编著。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本书不妥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行家批评、指正。

编者

1989年2月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和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关于认真做好乡镇干部培训工作的通知》精神、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制定了《北京市乡镇领导干部岗位培训规划要点》(1988—1990年)。

《规划要点》强调了培训的目的意义在于提高乡镇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明确了培训的对象是乡镇党政正、副职领导干部；说明了培训的形式和安排。这项培训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农村工作部、市民政局组织领导、市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制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为落实中央《通知》和北京市《规划要点》中央对乡镇干部培训的目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乡镇干部培训教材。这套教材包括《乡镇适用法律基础知识》、《农村经济管理》、《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学》、《乡镇行政管理学》和《乡镇政权建设》等。

这套教材的编写，是根据乡镇工作的特点和乡镇领导干部知识能力规范的要求，从教学对象的实际需要出发，着眼于教材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避免单纯追求教材内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对实用性强的知识重点突出，力求做到文字简练，通俗易懂，以适用于乡镇干部培训和自学之用。

由于农村正处于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过程之中，加之

我们对乡镇各项工作研究不够，以及水平所限，因此，这套教材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热切盼望广大乡镇干部、培训工作人员及关心乡镇基层政权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供我们把这套教材修改得更好，使它在培训工作中，在提高广大乡镇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北京市乡镇干部培训教材编

审委员会

198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14)
第二章	宪法	(24)
第一节	宪法的性质和我国新宪法的基本精神	
		(2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基本制度	(2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9)
第三章	民事法律	(47)
第一节	民法通则	(47)
第二节	婚姻法	(72)
第四章	经济法	(7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	(79)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9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36)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1)
第五节	技术转让法	(170)
第五章	行政法	(198)
第一节	我国行政法的概貌	(198)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10)
第六章 诉讼法.....	(22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2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3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85)

第一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一、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法律是阶级社会里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从本质上讲，它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从表现形式看，它是人们的行为规则。但是，它同道德规范、宗教信条等行为规则有所不同。它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量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用以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资本主义法律的核心是维护私有制，保护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法律的核心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法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执行着两种社会职能，一是执行阶级统治的职能，一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法律执行阶级统治的职能，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①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②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解决本阶级内部各成员之间、

个别成员与阶级整体之间的矛盾。③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争取同盟者的支持。④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地有秩序地进行，必须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为了执行这一社会职能，就需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范，使全社会的成员统一遵守和执行。例如，保护资源的合理使用、防止环境污染、发展文教和科技、规定社会福利、防止交通事故等法规就具有这种性质。法律执行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会给全社会带来某些利益，但仍然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性质和特点

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彻底摧毁剥削阶级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人类社会最新类型的法律，因而，它除了具备法律的一般性质之外，还有其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类型法律的性质和特点。

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如下性质：①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②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制力量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③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④它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任务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如下特点：

(一) 社会主义法律体现出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都有其阶级性，但都不可能具有人民性。社会主义法律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因

而体现出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人民范围的扩大，人民之间差别的缩小，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与人民性将会日趋一致。

(二) 社会主义法律体现出规范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规范，从总体上讲，都不可能坚持客观科学性。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能够自觉地把社会发展的规律同人民群众的利益结合起来，因而能够做到规范性与科学性的统一。当然，这个统一，有其不断的发展和提高的过程。

(三)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体现出国家强制性和人民守法的自觉性的统一。剥削阶级法律的实施，只能凭借剥削阶级国家的暴力，而不可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就是实现人民的利益和要求，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因而能把国家保证实施的强制性同人民守法的自觉性统一起来。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总方针和总精神。它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贯穿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整个体系之中。每一个法律部门、每一个法律规范，都必须与这些基本原则相适应。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是：

(一) 社会主义原则。主要表现为：①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②发展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③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物质利益关系。④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⑤建设社会主义的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二) 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主要表现为：①确认国家权力属于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②确认和保护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并为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现创造日益充分的物质条件。③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④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守法。

(三) 民族平等原则。主要表现为：①确认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②规定实行民族平等的原则和方法。③保障各民族的权利、自由和风俗习惯。

(四)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这一原则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重要原则。它贯穿于社会主义法律的各个部门，例如在刑事法律方面，反对逼供信，禁止肉刑，对犯罪分子实行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等；在婚姻法方面，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要求尊敬老人和赡养老人，等等。

(五) 国际主义原则。主要表现为，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支援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作用，是指它作为社会主义的国家意志，对社会所起的能动作用。这种能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下列八个方面：①保卫社会主义制度。②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③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④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推进并保证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⑤保障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进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建设。⑥调整社会公共事务，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⑦组织国家机关，规定国家机关的活动准则。⑧促进对外交往。

四、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同中国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是中国共产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规定的行为准则，它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因而它同社会主义法律是不同的社会现象。但是，政策与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而且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党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实现的。因而，政策与法律的关系，主要表现在：政策指导法律，法律体现政策。法律的制定与实施，都要以政策为指导。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它必须体现和服务于党的政策，并且必须适应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修改。

但是，强调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指导作用，决不意味着可以贬低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性，或者可以用党的政策代替法律。这是因为：第一，党的政策是由党组织制定的，它主要通过思想工作、说服教育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来实现。党的某些政策并非对每个公民都具有约束力。而法律则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第二，政策的规定一般比较原则。法律所规定的具体内容则比较明确，具体和详尽，它不仅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而且还规定了违法所应承担的责任，这就更便于人们掌握和遵循。

在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律的相互关系问题上，既要防

止把政策和法律对立起来的错误倾向，也要反对把政策和法律混同起来，以政策代替法律的错误观点。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是在用法律调整人们的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具有如下特点：

(一)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实际生活中的具体体现。人们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实际活动，形成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时，就构成了法律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实现，是由国家的强制力量保障的，因而法律关系是一种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社会关系。

(三) 法律关系是同现行的法律规范紧密联系的。如果没有某种法律规范存在，就不可能有相应的法律关系。例如友谊关系就是由于没有法律的规定，而不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

法律关系的构成。必须具有三个要素：主体、客体、内容。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如果变更了其中的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法律关系。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权义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就是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或社会组织。

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权利能力。所谓权利能力，是指依法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可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两种。一般权利能力，是指每个公民从出生起就享有的权利能力，如财产权、继承权等。特殊权利能力，是指在特定条件下才享有的权利能力，如政治领域内的权利能力，这种权利能力往往要受到法定年龄或政治条件的限制。

权利能力是法律上确认法律关系主体的前提。凡是权利主体，都有权利能力。但是并不是一切具有权利能力的人，都能以自己的行为去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权利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去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能力，叫做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以权利能力为前提的，但不是一切具有权利能力的人都具有行为能力。行为能力不是每个人从出生就有的，也不是一切公民都具有的，在民法中对此有具体规定。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以下几种：

(一) 公民。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公民从出生起到死亡止都有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平等的，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不受任何限制。在我国，公民之间可以成为财产、婚姻等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因犯罪而与其他公民或有关国家机关成为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公民与企业之间，公民与国家机关之间，还可以成为劳动、行政等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以，公民可以成为多种法律关系的主体。

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至于他们能够参加哪些法律关系以及权利能力的范围如何，由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同外国签订

的国际条约、协定来规定。

(二) 国家机关。我国的国家机关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这些机关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是由该机关的具体任务和职能决定的，而其任务和职能是由有关法律规定规定的。例如行政机关根据组织法或组织条例，在行使其职权的活动中成为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各自的组织法，在审理案件的活动中成为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从事活动，在它们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和国家机关、公民之间，都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关系，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公民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学上称为“自然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充当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称为“法人”。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都是产生于法人的成立，消灭于法人的终止。

外国法人，必须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经我国政府核准允许后，方可在我国境内进行活动。

在我国，法人只能以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出现，不能作为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四)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是特殊的法律关系主体。在国际交往中，国家当然是国际法关系的主体，是同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而在国内法的具体法律关系中，国家一般都通

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并直接以这些机关的名义进行活动。国家不是法人，不适用法人的规定。国家对作为法人的国家机关的债务，不承担责任。只有在它直接以国家名义参加民事活动的时候，才是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国家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所有者，是国有土地、矿藏、水流、森林、草原等重要资源的所有权的承担者，这时国家是国家所有权关系的主体。又如，国家发行国库券所形成的国家与国库券持有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国家也是以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出现的，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负的义务。没有权利和义务，也就不存在法律关系。所以，法律关系就是权利主体之间在法律上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作为法律关系内容之一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自己作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权能。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权利进行分类：①根据公民参与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可分为政治生活权利和一般民事权利。前者如选举权、参加国家管理权、控告权、申诉权等；后者如所有权、债权等。②根据义务主体的范围，可分为绝对权与相对权。绝对权又称对世权，其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是除权利主体之外的一切人，如所有权、人身权。相对权又称对人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如债权。③根据权利发生的因果关系，可分为原权与派生权。原权又称第一权利，如所有权；派生权又称第二权利，如损害赔偿的请求权。④根据权利间的相互关系，可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主权利是指不依附于